

兔子,跑吧



[兔子,跑吧 下载链接1](#)

著者:[美]约翰·厄普代克

出版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4

装帧:平装

isbn:9787532747917

约翰·厄普代克是集小说家、诗人、剧作家、散文家和评论家于一身的美国现实主义文学大师，他的“兔子四部曲”是当之无愧的经典巨作，本书是其中的一本。故事发生在1959年1月至6月。讲述年轻的主人公“兔子”哈利因不满平庸的工作和家庭而离家出

走、不断逃跑的经历。

作者介绍:

约翰·厄普代克 (John Updike, 1932-)，集小说家、诗人、剧作家、散文家和评论家于一身的美国当代文学大师，作品两获普利策奖、两获国家图书奖以及欧·亨利奖、国家书评协会奖等众多奖项多达十数次。“性爱、宗教和艺术”是厄普代克毕生追求的创作标的，“美国人、基督徒、小城镇和中产阶级”则是厄普代克独擅胜场的创作主题，他由此成为当之无愧的美国当代中产阶级的灵魂画师。他最著名的代表作“兔子四部曲”历时三十年创作完成，全套书紧密贯通，似一气呵成，每一部又可单独成篇，共塑造了约一百五十个大小不等的鲜活人物，因此成为全面展示美国中产阶级生活图景、深刻探索美国中产阶级灵魂现状和救赎的史诗性巨著。

目录:

[兔子,跑吧](#) [下载链接1](#)

标签

厄普代克

小说

约翰·厄普代克

美国文学

美国

兔子四部曲

意识流

外国文学

评论

【2016.7.4~7.5】(21.2万字，337页) 很意外只用了一天半就读完了。性描写很细腻。无标点意识流。此时的厄普代克语词密实，还没有到繁复的地步，对话和情境的描写拉慢了故事的速度但是在局部里的节奏还是满强的。读起来并不会被拖得很慢。兔子和情妇(妓女)鲁丝产生感情的铺陈不够足。身体康健的老教练托瑟罗在病床上的衰败让人惊讶。妻子因为神智混乱而在浴缸里淹死了刚出生的幼女，这意外死亡将彻底改变夫妻关系，这个梗在《时间中的孩子》《像欲望一样快》中都有用过。能看出作者在用巴尔扎克式的笔法构建时代背景下的故事，尽可能逼真的再现。但是想到这个开篇时才26岁的年轻人将会在小说终篇去世，这种注定的归宿就难免让人心生伤感。

翻译的真一般，或许是我不太能够接受这种文风

每个人都想过逃离，面对岔路，可能性是增多还是减少？可能性作为被讨论的主题时，恰恰折射出现实的无法乏味。细腻的各种情绪，对人性的素描，虽然才几周的情节，大师写得真好

咎由自取，作茧自缚。兔子无休无止的奔跑与其说可悲可怜，不如说可恨可叹。性与宗教果然是贯穿在我大厄普代克作品中的两大主题。

坐在昏黄的门槛上，喝着啤酒，咬着兔子腿，看着这本《兔子，跑吧》

逃避是觉醒的一种方式吗

有些人到死都是孩子，而有些人生来就很老成。更有些人可以游离在孩子气和老成之间。

一旦你听从自己的直觉，全世界的人都碰不了你。这本书断断续续看了近两个月，很喜欢后面的描写，再看一遍好了。

书要讲究眼缘，可惜不是你

令人想起了《月亮和六便士》，如果说斯特里克兰德是在追求，追求不朽，那么兔子是在逃离，逃离平庸。

明明是逃避责任~也可以美其名曰逃避平庸 · ~我看全书最平庸的非兔子莫属~他自个儿就是造成自己和他人一切悲剧的罪魁祸首

并不浪漫，但很可爱。是一种骨子里透露出的惹人怜爱劲。“生活总要继续。”我一直看书时候这么想，书里也的确这么说。讨厌啊，讨厌谁都好，生活总要继续。逃跑是外在，抽离自我才是忍受生活的核心。

夏天看的，感觉像在小空间里不停踱步踱步，很压抑。今天被朋友强力推荐后，准备寒假再挑战一下。

看两个人的译本才看完的一本书。他的书可读性很强，充满想象力（意外很多）。我想，对于任何一个译者而言，一本好小说的翻译工作应该是享受的。

11天读完

瑞贝卡被淹死那个情节很震撼，除此之外还有很多细节和感受表达的都相当到位。就是不喜欢读一开始深夜出走的那段（有种没法在我的脑子里落实的感觉）。最后就是书中表达的对于宗教的观我弄不清楚…（几乎完全没有概念）…

大量的环境心理比喻描写 让我有点受不了

喜欢

1960

喜欢

[兔子,跑吧](#) [下载链接1](#)

书评

哈利先生26岁，他有个两岁的儿子和怀孕六个月的妻子。他曾是全国篮球明星，但目前在超市里卖果皮刀。哈利开车狂奔在高速公路上。这是一个普通的郊外黄昏，他本来应该去爸妈家接儿子的，但是他突然希望明天早晨能够醒在一片白色沙滩上，于是他拐了一个弯，拐上了高速公路。哈...

一个衰相渐露的父亲，送儿子返校，在小镇里还未荒置的车站，临别一刻，父亲眼角渗出比泪珠要浓稠的亮物，儿子愕然，颤了一下。火车不及出镇，大学生便埋头在一本砖样的诗集中，间或想想在哈佛的女友。很久前无意中读到的短篇小说的开头，当时看完此节，着意扫了一下旁边的署名...

大概2007年秋，我第一次读到厄普代克的小说。当时，他的《纽约情人》和许多其他名家的中篇收录在一起。读时，我内心似乎跟着他的叙述节奏走进一条平缓流动的河流，静谧、含蓄，带着温情而怀旧的视角去观察一个婚外情男人的精神世界。厄普代克爱用文雅的笔调把字句里的人调...

兔子，再跑吧！ 廖偉棠

過去的一年間，有三個我喜愛的外國作家先后辭世，首先是一年前法國新小說鼻祖阿倫·羅伯一格里耶離去，我曾想為文回憶十年前和他在香港共度的一天，最後僅以一散文詩私下悼念；年底英國戲劇家品特離去，其激進的政治取向、對政治與文藝關係的思考曾對我...

一个作家活得太长、写得太多大概不是什么好事。约翰·厄普代克作为美国文坛的常青树，就老是被我的朋友们戏称为“垃圾桶”，五十年来的《纽约客》、《纽约时报》、《纽约书评》到处有他的文章，而且不挑不拣什么都写，跟垃圾桶一样随处可见稀疏平常。人老了唠叨了招人烦了…

说一个人的生命巅峰“来得太早”，总包含着伤仲永式的惋惜。就像“兔子”哈利·安斯特朗，在那四部厚厚的小说里，他只在开头以一名身手矫健的篮球运动员的形象让人眼前一亮过，随后就脱了缰似的踏上一马平川的下坡路。他当过学生体育明星，在美国的学校里这看来是无上光荣之…

你别以为你是《麦田里的守望者》里的霍尔顿，更别以为你是《树上的男爵》里的柯西莫，你就是平庸的兔子。

你别以为你不满现状你就不平庸，你别以为你内心敏感你就不平庸，你别以为你当过小球星你就不平庸，你别以为你试着逃跑你就不平庸。

实际上，一个这么平庸的人根本没资…

哈利的绰号是“兔子”，这充分的象征了哈利的人格。兔子，敏捷聪慧却天性懦弱，尽管哈利的身高近两米，但这掩盖不住他“兔子”的特性。书中的主题是“跑”。跑，代表着一种状态，作者在本书中赋予哈利的这一状态是一种近于逃避的方式。他总是在躲避着身边的近于自己的东西，他…

本来对这本书我没有什么可说，因为这是one book in my life，一本在某个时候观照了我自己生活的书。而我评论的准则是不评价人生，何况还是自己的。

不过看了友邻推荐的一篇评，针对性地写几句。单纯说说评论本身，和兔子、四部曲以及厄普代克无大相关。看书如看戏，评判书里…

《兔子，跑吧》问世于1960年，是贯穿约翰·厄普代克整个创作生涯的《兔子四部曲》的第一部。故事发生的时间段清晰明了：1959年3月至6月。主要情节也并不复杂，是说绰号“兔子”的26岁年轻人哈利·安斯特朗，不满生活的平淡与事业的平庸而离家出走，与妓女露丝同居近三个月…

如果5年前读《兔子4部曲》，估计自己多半是沉溺于偷窥欲的小鬼了。年轻者、性经验

匮乏者，读《兔子，跑了》、《兔子，歇了》肯定忘记行云流水的文字，而是埋头跟着大师一个字、一个字苦心钻研身体器官和身体运动了。人类隐秘的后花园一定比文字更满足我们的好奇心。厄普代克...

读了《兔子跑吧》，这是一本美国小说，很好看，有人说这本书写的是“平凡的小人物”的“琐碎的平庸”，我认为纯属胡扯。作者厄普代克写了一个很不简单的人，这个人是个推销“魔力牌”去皮器的年轻人，整本小说都在写他怎样抛弃妻子、离家出走、和妓女同居一类的小事，用世俗的...

婚姻家庭以及由此引出的婚外恋，身体欲望，一直是厄普代克小说的主要母题。他历经40年塑造的主要人物形象“兔子”哈利·安斯特朗，在对家庭的一次次出走与回归中，完成了一支性与宗教交织的华丽而忧郁的交响曲。自1959年发表了第一部《兔子，跑了》之后，此后每隔10年，厄普代...

淡淡、温情略带嘲讽、含蓄中富于美的文字，在书写着一个平凡人的精神和周围的现实世界，可爱、善良、胆小的兔子对现状充满了不满：平庸的工作，一团糟的家，懒和愚蠢从小在富裕家庭被惯坏了的妻子某种程度上她挺可怜的，可怜之人必有可气之处，他选择了逃离，他最擅长的一...

第一次读厄普代克的小说是个短篇——《家》——在中国青年出版社王佐良编选的《美国短篇小说选》里。那时还不觉得他有什么高明，也难怪，一个十几页的小说，没品出些味道就结束了。那是2002年——此前有点想不起来确切是在21世纪开头的哪一年——因为最近翻看这本著名的选集，...

有些书虽然写得不错，但年轻人是无论如何读不下去的。我上大学时读过厄普代克的《兔子快跑》，看得极其厌倦，完全不理解一个人怎么会写这么无聊的书，而且还成了文学经典。整本书写的就是一个中年渣男从妻子跑到小三那儿，从小三又回到老婆身边，然后又从老婆身边回到了小...

很少有作家比约翰·厄普代克更加“美国”，就像很少有歌手比布鲁斯·斯普林斯汀更加“美国”一样。通常，和这两个人并列提起的，前者是索尔·贝娄，后者是鲍勃·迪伦。但索尔·贝娄和迪伦，就算他们是别的国家的，也不会让人觉得有多不协调，而厄

普代克和布鲁斯·斯普林斯汀只...

The Rabbit was dead, the moment his gallant skin faded away and the moment the courage for pursuit of life was lost.

兔子虽然有四部曲，但实际上我认为Harry早已在第一部《Rabbit, Run》中死亡，当他用一连串的“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表明他已经丧...

开头不错,我翻了几页,觉得这正是我喜欢的那类书...灰灰的硬壳书感觉也不错...但新鲜感并没有持续,越往后翻越难以进入..可能是美国的感觉太浓郁了吧?那种自由的随心所欲,那种漂泊不定的安全感...不太理解,不太明白....可能美国人看了更有感觉!

[兔子,跑吧](#) [下载链接1](#)